MAY28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039622 日期：2021年5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环境化学博士后研究助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5年在[已隐去]大学获得公共卫生博士学位，并于2015年至2017年在[已隐去]大学接受博士后培训。她目前是[已隐去]大学的博士后研究助理，持H-1B非移民身份。申请人的研究涉及[已隐去]污染物。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编号(iv)和(v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亦满足8 C.F.R. § 204.5(h)(3)(v)中关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所有三项所主张的标准。她作出了原创贡献并无争议；问题在于这些贡献是否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是关于检测[已隐去]中某些污染物的高被引文章的合著者。记录表明，其他研究人员正在使用申请人收集的数据，以及申请人开发或改进的检测和测量技术。我们在此不再重复高度技术性的细节，但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部分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资格。

鉴于条例的结构和 Kazarian 中所述的两步分析，满足三项证据标准并不自动或推定地确立资格。某些标准比其他标准容易满足得多，我们必须通过持续赞誉的视角考虑每一项证据。

整体记录未能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申请人撰写了学术文章并审阅了他人的稿件，但记录未显示她从事这些活动的水平使其超越该领域大多数其他人，或这些活动构成罕见特权而非该领域研究人员的预期活动。某些活动满足监管标准，但其方式既不反映先前的赞誉，也不导致随后的赞誉。例如，8 C.F.R. § 204.5(h)(3)(vi)所述的学术文章发表并非保留给顶尖研究人员的特权。相反，在许多学科中，这似乎是常规和预期的。

同样，8 C.F.R. § 204.5(h)(3)(iv)的条例足够宽泛，涵盖涉及评判他人工作的广泛活动，无论此类评判是否伴随或源于领域内的持续赞誉。记录显示申请人在仍是博士生时就在审阅稿件，且同行评审是出版过程的常规部分，而非仅延伸给顶尖专家的罕见特权。（记录中一份文件提到“ 200万研究人员 ”从事同行评审，并描述了招募更多审稿人的努力。）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其审阅大量稿件等同于赞誉。她未证明最有成就和公认的研究人员执行更多同行评审。

申请人征集了其他研究人员的推荐信，他们高度评价其才能和贡献，但申请人未确立这些观点代表表明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共识。在此背景下，我们注意到在提交时，申请人表示她寻求在[已隐去]大学担任助理教授，或在[已隐去]美国环境保护[已隐去]担任未指明职位，

1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确立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机构 itj 一、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这两家潜在雇主中的任何一家向她提供了职位。申请人未能证明对她的服务存在与其在该领域所声称的声誉相称的需求。与上述观点相关，她作为博士后研究助理的身份表明，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仍在另一位研究人员的指导下接受培训（尽管是高水平培训）。研究人员有可能在职业生涯如此相对较早的阶段达到该领域的顶尖水平，但并不能推定博士后阶段参与有影响力的研究即表明个人获得赞誉。更常见的情况是，这源于与已建立声誉的导师或实验室的隶属关系。受雇于知名机构表明该机构对其资质评价很高，但此类雇佣本身并不必然赋予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高度重视对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记录并未确立该作品持续获得高引用的模式。相反，截至提交申请之日，其32篇文章中有三篇占引用量的一半。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在提交申请日期之前于I I大学的最新工作吸引了同等关注。申请人提交了显示文章引用百分位排名的图表，但鉴于此类数据的性质，即使引用数量非常少，在发表后紧接的时期内也可能达到很高的百分位。

虽然申请人已表明她参与了广受好评的研究，但整体记录并未表明她已达到法规和条例所要求的持续赞誉。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着顶尖迈进的个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对其工作的认可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